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530522201900054
建字第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腾冲实兴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猴桥-缅甸日拜地跨境经济合作区境内园区基础设施
建设项目名称	建设项目 腾冲市猴桥镇黑泥塘
建设位置	317530.86 平方米
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申请表 2、不动产权证复印件，文号：云（2017）腾冲市不动产权第 0002642 号 3、腾发改投资〔2019〕484 号 4、腾震防审字〔2019〕第 56 号 5 图纸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